

(上接B060版)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4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授予期权激励期前因离职或本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177份,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44名调整为2102名,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42.21万份调整为4,034.04万份;
二、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是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调整后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北京君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已经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手续等。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君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2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4年3月11日为授予日,向2024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经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授予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02人,包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授予日(含授予日)在公司任职,并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包括核心骨干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限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0个月。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自60日内按照激励对象书面委托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公示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明确后续授予日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将授权日计入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止。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A、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
B、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交易披露之日;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行权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比例. It details the vesting schedule for the first three tranches of the incentive plan.

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情况下,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而作出的其他规定。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对象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规定将按照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B)进行考核,增长率(A)或对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表。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It shows the performance targets for 2024, 2025, and 2026.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剔除利盟国际影响的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以会计年度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完成情况证明报告为准;
2)上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指标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例如:2024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2024年营业收入/2023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1,以此类推。

(2)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并以该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考核的行权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考核按照该业务单元年度绩效考核考核标准确定,经公司绩效考核委员会考核核定,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销量、费用率等指标,还包括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团队凝聚力等指标,考核结果按照综合考评,根据业务单元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业务单元业绩考核系数表(N)。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进行挂钩。

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份额=个人当年可行权份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N)×业务单元业绩考核系数(M)×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为122.26元/股,且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按行权价格购买可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以122.2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事先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君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3、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在网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服务授予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服务授予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相关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出现下列任一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授予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境内授予,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在授予日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4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授予期权激励期前因离职或本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177份,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44名调整为2102名,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42.21万份调整为4,034.04万份;
二、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是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调整后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北京君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已经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手续等。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君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25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期末总股本的比例. It lists the distribution of stock options among various executives and board members.

注:
(1) 除特别说明外,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人数与各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 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3月1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 标的股价:26.14元/股(2024年3月11日交易均价,为26.14元/股)
(二) 有效期: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39个月(授予日至每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三) 历史波动率:15.38%、16.15%、17.03%(分别采用沪深300指数最近15个月、27个月、39个月的波动率)
(四) 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 采用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根据公允价值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授予股票期权,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4年至2027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期权激励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It shows the amortization of option costs over four years.

注:
(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等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公司业绩考核考核、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考核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等实际授予条件,以及实际行权成本而减少的支付费用有关,同时,公司提醒激励对象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会计成本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从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考核影响的前提下,本激励计划的摊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没有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造成管理费用的增加,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会计成本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作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已经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手续等。

北京君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已经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手续等。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君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2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被罢免、被解聘、自然死亡及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在任期内的剩余任期自动顺延。

<